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102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

被告 陳晏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7,58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4,563元自民國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132,566元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173,947元自民國113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6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7,5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均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3年11月18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還款明細表、持卡人計息查詢表、繳款利

01 息減免查詢表、消費明細表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
02 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查詢表、定儲利率指數查詢表、放
03 款帳戶利率查詢表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表為證。而被告
04 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
05 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
06 卡契約與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7 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09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
10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件
12 訴訟費用額為4,63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5 法 官 許容慈

16 （得上訴）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2 書記官 周怡伶